

## 電資學院 107 學年度院級交換學生確認單

本人\_\_\_\_\_，為國立臺灣大學\_\_\_\_\_系/所，\_\_\_\_\_年級學生  
(學號：\_\_\_\_\_ )，獲選電資學院 107 學年度交換學生計畫，於 107  
學年度( 一學年上學期下學期)赴\_\_\_\_\_交換選讀。  
特立此書以為電資學院執行該年度交換學生計畫之行政作業，本人概無  
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

請勾選

- 願意參加並於交換期間遵守相關規定(如確認即不得任意變更)
- 本人願意參加，但若可候補優先志願，將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前  
收到院辦通知後重新繳交「交換生確認單」，改於 107 學年度(   
一學年上學期下學期)赴\_\_\_\_\_交換選讀
- 本人願意放棄此次機會，參加第二階段遞補作業(選此項者僅本  
人簽名即可，不需系所主管和指導教授簽章)
- 本人願意放棄此次機會，亦不參加第二階段遞補作業(選此項者  
僅本人簽名即可，不需系所主管和指導教授簽章)

學生簽名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指導教授簽章(大學部免)：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